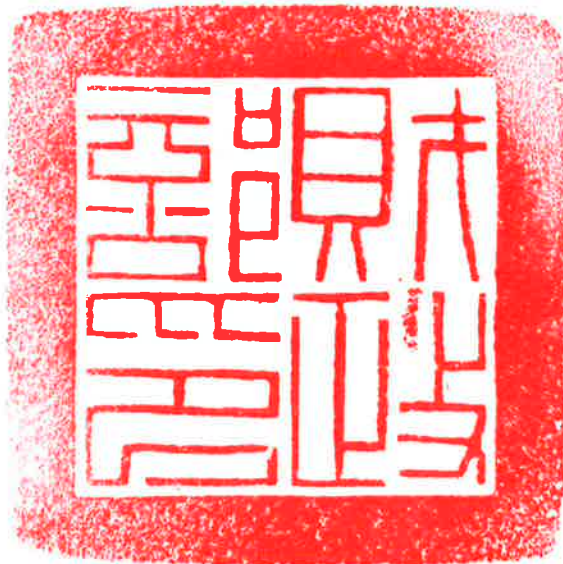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803645490號



修正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蘇建榮

裝

訂

線